

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

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整改情况报告

中山市民政局：

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（中民执责改[2020]475号）指出本会存在住所变动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地址变更登记的问题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本会自查后，发现由于会务管理不规范，本会没有保留变更住所的会议纪要，导致不能及时办理地址变更登记，这影响了本会业务开展，也影响了社会团体管理工作。本会将整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在业务主管单位中山市妇联指导下，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开展整改工作，现各项工作已完成，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经请示市妇联、市民政局批准，本会定于2020年12月召开换届选举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、监事会。

2020年3月13日，本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会议，成立换届筹备工作组，审议换届筹备工作组提出的《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换届筹备工作方案》，将修改本会章程纳入工作事项，其中变更住所是重点内容。

经考察，本会向市妇联请示使用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4号）作为本会住所，

并向市妇联呈送《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。市妇联召开党组会审议后批复同意这一请示。

12月7日，本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，说明住所变更情况，审议《章程（草案）》等事项，《章程（草案）》载明拟变更本会住所为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4号）。与会理事审议通过《章程（草案）》，决定于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《章程（草案）》事项。

12月24日，本会召开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，113名会员参加大会，审议通过《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（草案）》，一致同意变更本会住所为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4号）。

今后，本会将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管理规定规范会务工作，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专此报告。

